



大连长兴岛检察院立足主责主动作为

为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近日,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大连某公司,为企业送上“安全生产大礼包”,就企业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案例法律认定等方面问题为企业职工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生产普法课,让企业职工时刻紧绷安全生产弦。

今年以来,长兴岛检察院始终把服务保障长兴岛地区“二次创业,再次腾飞”作为一项重要检察工作,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靠前服务提升助企能力

“我借钱给朋友,可是索要了很多次朋友也不还钱,我应该怎么办啊?”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一名员工问道。

前不久,长兴岛检察院在该公司举办送法进企业宣传活动,现场为企业员工发放法律知识手册,同时各业务部门干警为前来咨询的员工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法律问题。

这次活动,是长兴岛检察院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提升助企能力的一个缩影。

在工作中,长兴岛检察院利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保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今年以来,该院立案监督涉企案件1件,不起诉某企业管理人1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形式,帮助企业查缺补漏,减少了企业人员犯罪率;持续开展检察官进企业讲法律解疑难活动,积极与各职能部门衔接配合,运用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手段,保障企业健康生产经营;保持与区工商联沟通联系,搭建检察护企法律平台,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为契机,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今年以来共走访企业4次,收集意见建议15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5次。

公益诉讼助力环境保护

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8件,立案4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7件,行政机关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46件,这是长兴岛检察院今年以来公益诉讼的成绩单。

实践中,长兴岛检察院关注社会热点问题,结

合本地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监督,集中优势力量办理重点案件,聚焦食品安全、水资源保护、环境污染、窨井盖、盲道和残疾人停车位等,积极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今年5月4日,长兴岛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一些区域存在50余处无证废品收购场所,且均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区管委会根据该院履职中发现的废品收购行业问题,制定废品收购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9家单位联合执法,对废品收购场所进行专项清理整治,扭转了长兴岛地区废品回收行业无序经营和脏、乱、差局面。

此外,长兴岛检察院还深化“公益+调研”融合对接,撰写《关于垃圾问题的调研报告》。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这份调研报告,随即启动垃圾清理工作,清运垃圾40余吨。此举让检察工作成果转化成了社会治理效能,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监督效果。

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近日,长兴岛检察院对一家公司开展了实地

走访检查,听取企业相关负责人关于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介绍。这次检查,是长兴岛检察院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增强企业投资兴业“幸福指数”的一个鲜活实例。

在工作中,长兴岛检察院强化检察建议的刚性作用,近年来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行政机关怠于履职等问题,共制发检察建议200余件,帮助企业堵塞漏洞;深入推进检务公开,2020年以来年平均邀请人大代表、特邀监督员及各界人士参加听庭评议,案件公开听证庭审等活动近60人次,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6次;量身打造法治宣传平台,组建法治宣讲团,结合检察官进社区(村)入网格专项工作,以案带训对网格员进行全员培训。

针对长兴岛地区外来人员信息采集难,外来人员犯罪率逐年增高等问题,长兴岛检察院向区管委会提交调研报告,区管委会据此制发《关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工作意见》,对外来人口基本情况进行再摸底,提出6项建议及两项服务措施,加强了对外来人口的管理和服务。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赛恒健

正值暑期,地处深山区的河南省南召县国家储备林基地不仅是避暑胜地,还成为游客流连忘返的野生植物普法阵地。

这要从南召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危害重点保护植物案说起。

2022年1月,胡某在山坡上采挖3棵野生兰草,并拍摄视频发布在网络平台上拟出售获利,因野生兰草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胡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2年6月,南召县检察院以胡某涉嫌危害重点保护植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2年7月,法院以危害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拘役6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胡某被依法处理后,案涉植物却在养护不及时,办案单位不知道应该移交何处,再次移植处理又无人管护等问题,而且存在死亡率较高的风险。

“保护好野生植物资源,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平衡,改善自然环境,减少自然灾害具有重要意义。”南召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吴东帆经过梳理发现,2022年以来,该院办理涉及危害重点保护植物案9件,案涉植物种类有兰花、杜鹃树、粗榧树、赤杨桐树、黄荆、流苏树、瓜子黄杨等。

南召县地处伏牛山南麓,生态资源丰富,野生植物品种多样,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5种,二级重点保护植物42种,河南省级重点保护植物59种。今年4月,南召县检察院与南召县公安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就涉刑事案件植物的保护工作进行座谈,联合会签了《关于涉案野生植物收容养护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涉案野生植物收容养护机制,在县国家储备林中选址建立“野生植物回归园”,各办案单位设专人担任联络员,对于涉野生植物类的刑事案件,一旦查获被采集的野生植物,第一时间拍照固定证据后,立即将其送至“野生植物回归园”栽种,由县林业局野生植物保护站工作人员全程提供技术指导,提高野生植物回养的成活率,确保其更好地生长。

截至目前,办案单位共同“野生植物回归园”移交重点保护植物150余株,成活率达95%以上。为增强群众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南召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在园内打造野生植物法治宣传走廊,对南召县域内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植物的种类进行展示,并将野生植物保护的法律知识、刑事案例做成展板,专题宣传野生植物保护相关知识。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南召县检察院检察长刘涛说,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检察监督,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积极践行恢复性生态司法理念,保护好野生动植物,守护好绿水青山。

让涉案重点保护植物有了『家』

浙江省开化县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

强化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周凌云 颜琪

7月28日5时30分,迎着晨晖的映照,在浙江省开化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开化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一场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专项集中行动。本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16人,成功查扣车辆3辆,敦促24件案件自动履行或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到位金额49万余元。

这是开化县强化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一个缩影。就在一天前的7月27日,开化县委在全省率先召开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工作部署会,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会上,开化县委专题印发《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 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成

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县委政法委员会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相关政策制定、行动总体部署等工作。同时,组建各部门负责人和乡镇党委书记为组长,法院员额法官(执行员)参与的工作专班,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县、乡、村三级溯源治理新格局。

此外,开化县聚焦“涉企权益兑现最实”“营商环境最优”的工作目标,将协同联动事项6大类74项分解成涵盖全县39个责任单位的任务清单,建立起疑复杂案、影响重大案件由县委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带头包案,其他案件由责任单位分工认领办制度,并纳入全县“工分+排名”考核,每月晾晒通报作为干部评先评优重要参考,形成常态化执行联动长效机制。截至目前,第一批次执行难案106件的领导任务已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问题,是优化、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直观、最有力的体现。”开化县委书记夏盛民要求,全县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以问题为导向,重塑“立审执破”全链条机制,引入

在溯源治理、执行实效、民生保障上求突破,努力推动执行“一件事”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据了解,近年来,开化县法院在开化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公正与效率”目标,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将不同部门办理的“多件事”,按照执行协同事项推进整合为同一平台办理的“一件事”,通过“执前督促”“查人找物”“失信惩戒”等执行高频事项的衔接顺畅、循序推进,减少当事人多头跑、多趟跑,来回跑,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胜诉权益,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协同推进打击拒执工作。县委牵头建立开化县联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工作机制,完善拒执案件移送、侦查、审判等程序对接,实现一案一沟通,一案一惩戒。

持续开展府院联动执行“大会战”。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执行“大会战”工作领导小组,凝聚全域打击合力,疏解打击虚假诉讼等工作难点、堵点。

聚焦执源治理,成立执前督促和执中、引入

金融派驻人员,重点清理涉金融积案难案和执行和解工作,推动市场主体诚信履行,有效提升自动履行率。

今年以来,开化县法院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集中执行行动7次,督促履行,和解涉执案件693件,平均执行天数同比缩短13.18天,执行到位金额9400余万元,帮助23家企业重获新生。

“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最大的期盼,就是兑现胜诉权益,这也是执行‘一件事’改革的主要任务,而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合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危晖星要求,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强化内外协同联动,有序推进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实现解决执行难从法院主抓向党齐抓、法院赛道向党委赛道,只考法院向同时考核政府的转变,把执行工作畅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的应有之义切实转化为保障民生、助企纾困的效能优势。

组织专家对企业法治需求提供上门服务

北京通州发布法治服务保障“两区”建设若干措施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实习生王蔚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发布《通州区法治服务保障“两区”建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并同步成立“两区”企业法治体检中心。通州区将通过建立个性化对接平台,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组建“两区”建设专项法律服务团等措施,对企业提出的法治需求进行专家级、可上门的精准回应,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努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通州区司法局局长石建华介绍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部署,加强法律服务领域体制机制创新,通州区制定《若干措施》,将通过新成立的“两区”企业法治体检中心,为企业设置“普惠式”供给体检项目,通过“固定坐诊”的方式举办普法讲堂、法治沙龙、研讨培训等活动。同时,通州区将结合“两区”建设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小微企业的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选派理论学者、实务专家、资深律师等,通过“预约坐诊”的方式深入相关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及时化解潜在风险,精准回应企业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效能,《若干措施》提出,严格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扫清企业发展制度性障碍;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监管方式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市场主体最小化;联动涉企普法责任单位,深入“两区”开展特色普法宣传;发动各调解组织力量,开展涉“两区”建设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和化解;整合全区律师资源,从专业视角为企业“望闻问切”,助力企业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园区企业依法合规发展;开辟涉企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创新拓展惠企公证服务等。



近日,新组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司法局以当地举办“阿肯弹唱会”为契机,将普法宣传与民俗文化相融合,组成法治宣讲团开展法治文艺表演,以案释法,宣讲法治有笑有泪,深受群众欢迎。图为宣讲团发放普法资料。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金光耀

山东冠县探索“乡贤+”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近日,一起因土地清理引起的纠纷,在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梁堂镇乡贤调解员王军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握手言和。

此前,王某借用刘某的土地从事焊接铁皮屋工作,因土地规模不合遂转移至别处,但造成刘某的土地坑洼不平并遗留了不少铁片、铁块等下脚料。刘某、王某自行协商后,由王某一次性支付刘某400元土地平整费。两天后,因下脚料太多,刘某遂送给王某土地平整费400元,并要求王某将土地恢复原状,另赔偿自己一定的清理“工钱”,双方协商不成发生争执。

无奈之下,两人向梁堂镇调解中心的“王军工作室”寻求帮助,王军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了解纠纷细节后,王军分别倾听双方对此事的说法和要求,以情、理、法“三字诀”作为纾困之道,当场化解了双方的矛盾。最终,刘某不再索要“工钱”,王某负责将土地平整好,另付刘某300元补

偿费。

在冠县,像王军一样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的乡贤调解员还有很多。近年来,为有效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弭在萌芽状态,冠县县委政法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党员引领,乡贤带动”作用,从退休的村党支部书记、老干部、老教师、“两代表一委员”中推选出资质过硬、探索“乡贤+”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打造“冠通人和·花开满冠”基层治理品牌,春风化雨·枝叶“冠”情”调解品牌,架起党委政府和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行”。

工作中,冠县建立纠纷排查处理网,利益诉求收集网、普法教育网三道由乡贤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网”,把社会治理落脚点放在排查预防上,实现“群众有所需,乡贤有所应,有事您找我”。

同时,组织成立以乡贤为主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乡贤“地熟、人熟、情况熟”的优势,针对群众反映的诉求或矛盾焦点,建

立“一事三查”机制(查事件是否合法、合理、合情,查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是否有积怨,查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口碑),查清矛盾根源。

找到“症结”,还要对症下药,冠县实行“一事三调”工作法,推动矛盾调处结果“零反复”。“矛盾纠纷发生后,由村(社区)矛盾调解室组织村级乡贤先行调处,第一时间控制事态、了解情况、当场调处,95%以上纠纷得以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化解不成功的,由乡镇(街道)‘一站式’矛盾中心组织‘乡村事务顾问团’调处,联合乡贤、村庄(社区)党支部书记、心理咨询师、律师等共同调处,做到‘大事不出镇’;对于乡镇上报的疑难复杂纠纷,由县‘一站式’矛盾中心组织公安、司法、信访等有关职能部门介入联合调解,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做到‘平安不出事’。”冠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秦立志介绍说。

今年以来,冠县已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760余起,化解率99%以上,全县信访总量同比下降70.1%。

上饶信州警方破获一起偷越国(边)境案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程歆 彭佳骏 近日,江西省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根据相关线索,成功破获一起偷越国(边)境案,先后抓获郑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为“赣籍行动”再添战果。经查,犯罪嫌疑人郑某因公司负债周转困难,从朋友处得知缅甸有赌场后,便打算用“一场豪赌”换来“一夜暴富”。经过谋划,郑某邀请邱某等8人按照预设路线分批偷渡,抵达缅甸后,郑某等沉迷赌场,很快便输光所带钱财。郑某等人通过偷渡分批返回国内后,一行人相继落网。目前,以上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桦川县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近年来,在黑龙省佳木斯市信访局的指导下,桦川县苏家店镇通过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基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督导等作用,不断创新发展治理路径进行有益探索。据了解,苏家店镇持续推进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与综治中心、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整合使用,实行一体化运行管理,整合镇职能科室和司法所,派出所、土地所、退役军人事务所,设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员和专职调解员,通过网络人、地、事、物、组织等资源信息的共享共治,为群众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一站式服务。